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09—2006

铂电极浆料

Platinum electrode paste

2006-05-25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铂电极浆料
YS/T 609—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6年9月第一版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

*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伏生、刘林、范顺科、陈丁文、张晓民、陈峤、石红。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铂电极浆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铂电极浆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订货单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氧传感器等器件用铂电极浆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GB/T 17473.1	厚膜微电子技术用贵金属浆料测试方法	固体含量测定
GB/T 17473.2	厚膜微电子技术用贵金属浆料测试方法	细度测定
GB/T 17473.3	厚膜微电子技术用贵金属浆料测试方法	方阻测定
GB/T 17473.5	厚膜微电子技术用贵金属浆料测试方法	粘度测定

3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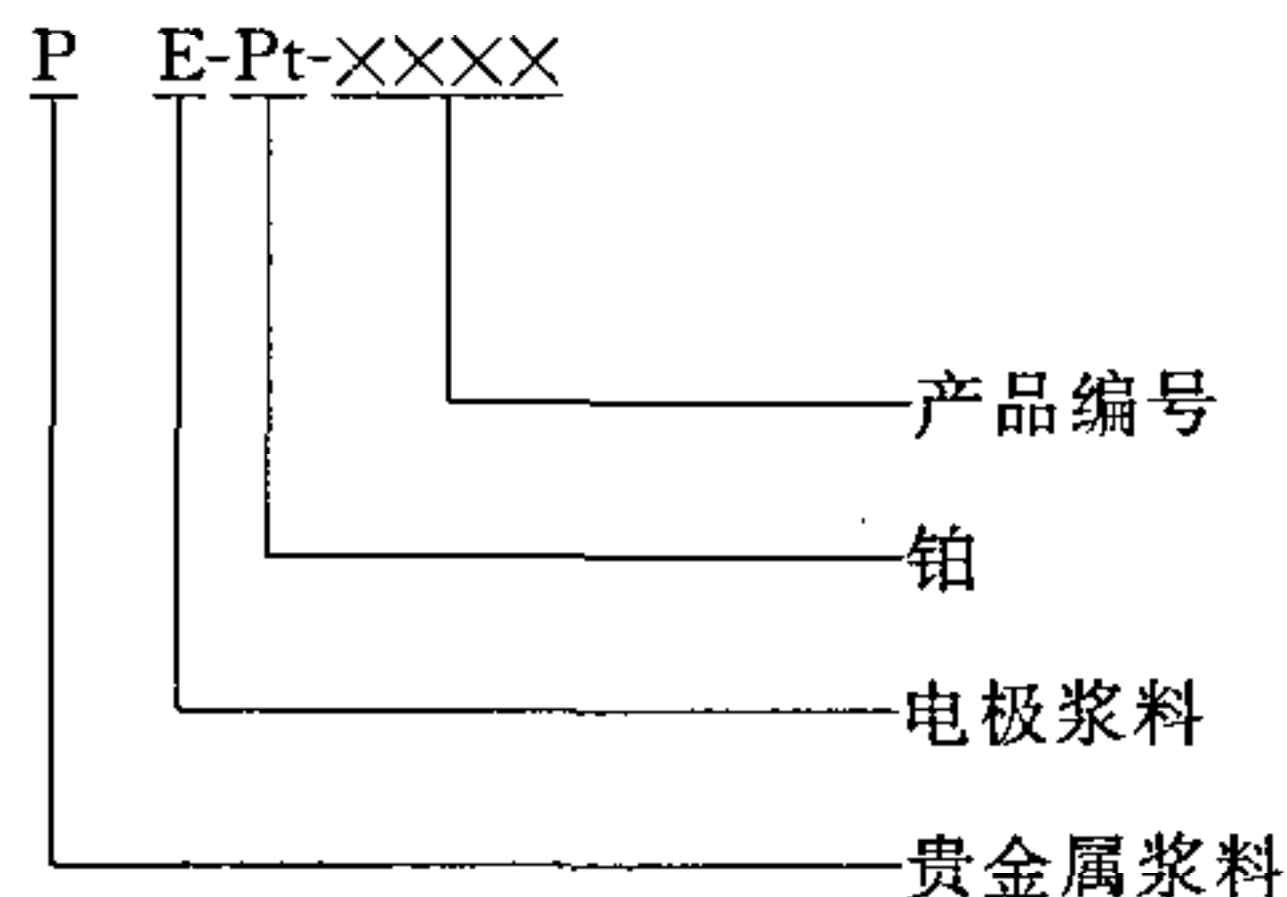
铂电极浆料(Platinum electrode paste)

由超细铂粉、无机添加物和有机载体组成的一种满足于印刷特性或涂敷的膏状物。

4 要求

4.1 铂电极浆料标记

铂电极浆料的牌号标记方法如下:



示例:PE-Pt-7840 表示编号为 7840 的铂电极浆料。

4.2 铂电极浆料的组成

铂电极浆料由超细铂粉、无机添加物和有机载体三部分组成。

4.3 烧成条件

铂电极浆料的烧成条件为烧成峰值温度 850℃~1 200℃;峰值保温时间 5 min~10 min;烧成周期 45 min~60 min。

4.4 性能

4.4.1 铂电极浆料的固体含量、细度、粘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产品牌号	固体含量/%	细度/ μm	粘度 ^a /Pa·s
PE-Pt-××××	75~85	≤ 15	20~60
^a 若需方有其他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协商内容包括粘度值、测试仪器型号及测试条件。			

4.4.2 铂电极浆料烧成膜的方阻应小于 $30 \text{ m}\Omega/\square$ 。

4.5 外观

铂电极浆料为色泽均匀的膏状物。

5 试验方法

5.1 铂电极浆料固体含量的测定按 GB/T 17473.1 的规定进行。

5.2 铂电极浆料细度的测定按 GB/T 17473.2 的规定进行。

5.3 铂电极浆料粘度的测定按 GB/T 17473.5 的规定在附录 A 条件下进行。

5.4 铂电极浆料烧成膜方阻的测定按 GB/T 17473.3 的规定进行。

5.5 铂电极浆料的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与验收

6.1.1 铂电极浆料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6.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

6.2 组批

铂电极浆料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批投料生产出的浆料组成,批重不限。

6.3 检验项目

每批铂电极浆料应进行固体含量、细度、粘度、方阻、外观的检验。需方提出的特殊检验项目,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4 取样方法

每批在 100 瓶以下时,随机抽取 1 瓶未开封的产品作为检验样品;每批产品在 100 瓶以上时,每增加 100 瓶(不足 100 瓶时以 100 瓶计)检验样品增加 1 瓶。

6.5 检验结果的判定

6.5.1 所有检验项目当试验结果中有不合格项目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重复试验。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5.2 外观检验逐瓶进行,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贴上标签,并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牌号;

- d) 批号;
- e) 产品净质量、瓶重;
- f) 保质期;
- g) 生产日期。

7.2 包装、运输和贮存

7.2.1 检验合格的浆料用带密封盖的塑料瓶分装,包装瓶应耐腐蚀,不易破碎,瓶口加密封带,再用塑料袋密封,装入结实牢固的包装箱中。包装箱四周应充填安全物质。

7.2.2 运输应避免污染和机械破损。

7.2.3 需方收到浆料应在 5℃~25℃下密闭贮存,自生产之日起有效贮存期为 6 个月。

7.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并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牌号;
- d) 批号;
- e) 产品净质量;
- f)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g) 本标准编号;
- h) 出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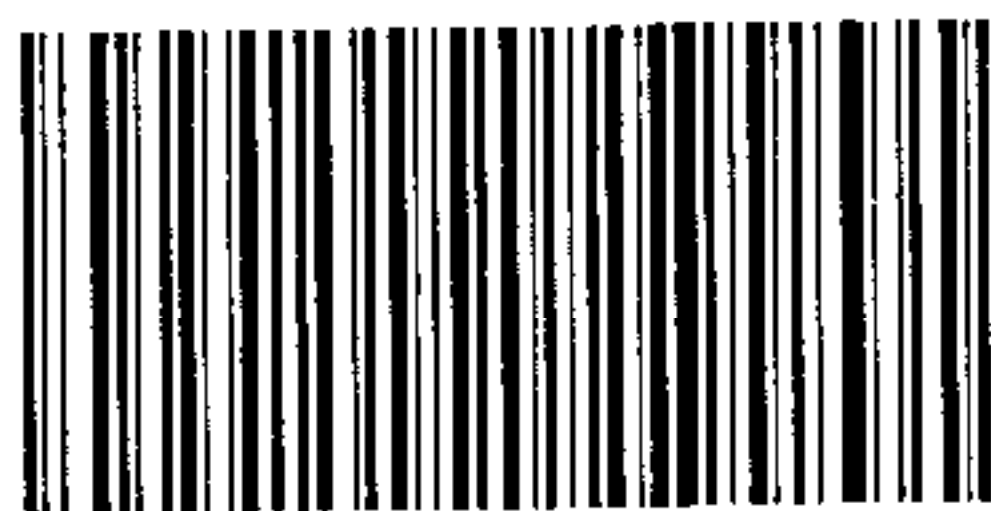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浆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牌号;
- c) 产品净质量;
- d) 本标准编号;
- e) 其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粘度的测试条件

铂电极浆料粘度的测试条件为 BROOK FIELD DV-II 粘度计, 52 号轴, 转速 1 r/min, 温度 25℃。



YS/T 609-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155066 · 2-17101